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作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经过询问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与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等规定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赵正合 陈叔平 王玉涛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